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2號

原告 王秋芬

上列原告對被告方譽融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怡芳